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情况汇报

近年来，四平地区两级法院积极顺应新形势、新任务，坚持改革导向和创新思维，围绕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持科学配权、规范运行、廉洁用权， 一体化推动审判工作落到实处，更加科学、精准、有效地推动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司法公信力日益增强，司法改革成效凸显。

一、坚持科学配权，健全完善司法权力配置体系

**（一）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加强敏感案件处置。**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院党组每月 听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对审判执行工作中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处置。建立和完善《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制度》，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认真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坚持分条线负责，即对于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工作方案，审执业务部门、审判管理部门及新闻宣传部门应加强研判会商，保持密切沟通，确保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线上审批机制顺畅运行。2021年至今，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监测并处置涉法涉诉舆情约28件。

**（二）健全责任清单，规范人员权责。**结合司法权力运行的不同流程节点、不同岗位职责、诉讼程序类型等因素，按照各部门人员数量、案件规模、行政事务等因素，区分各部门入额院庭长办案数量和比例标准，明确入额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先后制定和完善《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实施细则（试行）》等权利运行规范性文件，将权利规范在制度的笼子里。认真落实省高院下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权责行使工作标准》等文件要求，明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职责权限，切实解决人员职责不清、管理失序等问题。

二、坚持规范运行，健全完善现代诉讼制度体系

**（一）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截止11月24日，两级法院新收一审案件19097件，均在法定审查期限内立案。开通网上立案，诉服大厅的自助立案，跨域立案。其中，网上立案7409件，跨域立案12件。2022年八月份以来，全市法院全面开展全域通办工作，两级法院均单独设立全域通办窗口，制作统一《材料收转清单》《档案查询单》《全域通办台账》，两级法院实现立案、材料收转、诉讼费缴纳、诉前调解、查询咨询、诉讼保全、诉讼档案查阅等七项诉讼服务事项的跨域服务全覆盖。为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市法院立案一庭与四平市知识产权局完成对接，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诉前化解，后续将不断探索与价格认证中心、中国侨联、银保监会、工商联、人民银行、证监会组织对接，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解纷水平。

**（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中央、中央政法委、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最高法院下发的具体实施意见，全市法院紧紧围绕推进庭审实质化、完善刑事诉讼证据要求、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配套工作机制等关键环节，认真贯彻执行“三项规程”，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2018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集中学习和专题培训3场次。2021年完成《关于四平地区庭审实质化的分析报告》，报告通过对本地区庭审实质化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建言献策，以推动本地区庭审实质化改革的进程。同时，四平公检法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沟通联动，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统一证据裁判规则，预防冤假错案，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目前，全区五个基层法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全部启动适用。

**（三）规范民事司法权利运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力度，基层人民法院用足用好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全面落实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促进提升案例检索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运用现有聚法案例软件、法信软件进行类案检索，促进提升案件检索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严格执行法官依职权调查制度，对双方当事人举证证明不充分的案件，依职权主动做好调查工作，确保准确查明案件事实，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四）落实“1+7”工作机制加强府院沟通联动。**注重深化落实定期通报制度。连续六年持续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2020年发布被发改行政案件审查报告，及时向政府通报相关涉诉指标、行政机关败诉情况。以行政审判专题交流会、府院联动会等会议召开为契机，深度解读白皮书内容，常态化开展败诉案件通报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案件司法建议制度。四平市两级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注重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2019年以来共下发司法建议24件。对于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司法建议，并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有效帮助行政机关认识其中的法律风险，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反馈、整改。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能及时送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并及时开展庭前协调工作，确认负责人出庭时间。2022年上半年。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4.49%，切实提高了行政机关应诉意识及应诉能力，有效树立法治政府形象。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制定《廉政规范》《工作流程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三项制度》三项制度。 2022年，起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绩效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实现组织领导保障到位、参与人员保障到位、强规范程序保障到位。通过诉前分流引导协调、诉中探寻和解途径、判后给予释法明理的方式实现行政争议分类化解、深度化解、延伸化解。   
 **（五）创新执行举措，实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充分发挥信息化管理优势，以加强执行工作管理为切入点，用系统管案、用规范管事、用制度管人，不断强化对辖区执行工作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以点带面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管案、管事、管人”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模式。有效加强对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综合管理、规范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有力推动执行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出台《关于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暂行规定》《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暂行规定（试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应用为抓手，对执行案件流程节点、事项委托、网络评估拍卖、申诉信访、案款管理、终本案件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管、督办。实现执行案件集中规范管理、财产处置高效规范管理、执行案款统一规范管理，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确保终本程序规范运用。改变“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模式，按照执行各环节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要求，推行“1+N”执行实施团队模式，即以员额法官为主导，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组成团队化工作模式，推动实现执行案件繁简分流、业务工作和事务工作分离、同类工作集约化办理，有效提高了执行效率，防范了廉政风险。紧盯解决执行难源头问题，积极探索发挥综合治理优势，创新解决执行难问题新举措，自主研发“四平综治+执行”查控系统并在全市推广，获得了省委政法委和省法院的高度肯定。自系统投入使用以来，共查询被执行人户政信息198批次，查询458人电子头像信息和426人身份信息；不动产信息查询185批次，查询2059人不动产情况；派出所司法拘留查询21批次73人，协助司法拘留73人；各乡镇协查356批次，查询1256人直补粮补情况；查询20人林地权属信息；交警大队车管所协查69批次，涉及1239人名下车辆信息情况。“四平综治+执行”联动机制累计查询超过3985次。全市两级法院有效实现了结案数、实际结案率、执行到位标的数持续提升，旧存案件、涉执信访案件逐步递减，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六）完善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中央《信访工作条例》和省高院贯彻实施《意见》，借鉴疫情防控的工作经验，坚持信访案件“动态清零”工作方针。充分运用“五化”清单工作法，倒排工期，限时结案，实质化解，创新打好涉诉信访工作八个一“组合拳”，有力破解信访难题；采取拉网式多轮涉稳风险隐患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并实行台账销号管理，也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将信访人吸附在属地，稳控在当地。加大与公安、信访部门的数据对接力度，坚持预警在先、化解在前，处置及时；充分依靠联席办、信访局和相关部门等多方力量，有效发挥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实现案件处理与信访化解有效衔接，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化解风险隐患。建立信访登记评估机制，并作为卷宗归档的重要一项，强化办案法官的信访意识，做好承办案件的评估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努力践行了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自觉提升服务水平，主动为办案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的承诺。2022年全年涉诉信访立案窗口累计共接待来访群众390人次，同比下降32%；参与政法系统联合接访值班20余次，累计接待来访人员220余人次。从9月1日开始直至党的二十大结束，每日安排院领导值班接访，接待59次72人，其中民事39次，刑事8次 执行11次 行政 1次。均做到了有诉必应，有访必接，顺利完成重大会事期间的信访接待工作，以上接待全部录音录像，全部建立信访卷宗建档立册，且全部形成电子文档。

三、坚持依法治权，健全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一）建立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司改后，四平两级法院取消了行政化的案件审批制，确立了合议庭、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数量大幅下降，建立了司法人员权力(职责)清单制度，细化了院庭长、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责，明确了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形，切实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二）组建专业化新型审判团队。**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推动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四平中院以“1+1+1”为基本配置配齐审判团队的基础上，创新组建多个“1+2+2”专业化审判团队以及“3+3+3”破产清算跨庭审判团队，突出法官在团队管理中的主体地位，细化各业务条线或审判团队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责清单，通过明晰团队成员分工，让法官专注案件精细审判，促进办案效能最大化。同时，积极推动以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书记员，努力缓解近年来随着法院收案量逐年大幅增长而愈加突出的人案矛盾。

**（三）院庭长办案实现常态化。**院庭长是优质的审判资源，要回归办案本位。为进一步规范院庭长办案，四平中院研究制定了《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案工作细则》，明确了院庭长重点办理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抗诉、检察建议及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精英审判”作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禁止办理“简单案”“系列案”以及“挂名办案”，建立起院庭长办案刚性约束和监督保障机制。积极探索院庭长全面履职工作机制，确保审判工作与队伍建设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四）强化专业法官会议。**为有效防止司改后由于法官个体思维差异和认识局限造成的意识偏差，充分发挥资深法官专长，为合议庭正确认定事实证据和理解适用法律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的意见参考，同时，作为一种前置性的过滤机制，为审委会决策提供参考。为此，四平中院研究制定了《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该规则明确了专业法官会议是审判业务咨询机构，主要针对法律适用认识不统一或合议庭成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目前，四平中院机关组建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两个专业法官会议，各基层法院也相继建立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2016年以来，四平两级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充分发挥过滤功能，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数量同比明显下降，降幅达78.74%。

四、坚持廉洁用权，健全完善确保廉洁司法的制度体系

**（一）加快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内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省高院《关于建立党风廉政建设“5+N”内部责任体系的意见》要求，积极组织学习、落实，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任务分解清单，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围绕“一岗双责”落实方面、廉政方面、“三个规定”落实等方面开展“一岗双责”谈话及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谈心谈话，效果明显，违纪违法干警人数较去年大幅下降。

**（二）严格落实确保廉洁司法制度规定。**2021年全市两级法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查纠整改环节，全市共有71名干警主动说明问题，共收到涉法涉诉及举报线索428件，对需要追究责任的干警，结合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处分处理完毕。2022年全市法院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整治司法领域顽瘴痼疾，整治司法作风问题，在此期间共自查督察问题82件，涉及干警80人，已全部整改完毕，涉事干警全部处分处理完毕。

五、坚持协同配套，健全完善司法权力运行保障体系

**（一）完善员额法官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法官员额遴选及动态管理制度。2014年7月，吉林省被中央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2015年5月，全省率先开展改革，踏上司法体制改革探索的道路，经过7年多积极稳妥推进，目前中央部署的改革试点任务已经基本完成。2015年10月，按照以上率下、一步到位、领导带头、以人为本的原则，严格遴选标准和程序，采取“考核为主，考试为辅”的方式，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基础上，突出对办案能力、工作业绩、职业操守的考核，公平公正选任员额法官，全市法院全部平稳完成员额制改革。7年来，全市法院已开展9批次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共选任员额法官324名，其中2020年度两级法院共补充选任员额法官共32名，2022年度两级法院共补充选任员额法官14名，推动市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目前，市法院现有员额法官45名，占市法院政法专项编制29.03%。现有员额法官队伍的总体人数、年龄结构、学历层次、专业结构等方面变化较大，员额法官队伍梯次结构得到一定程度改善，综合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有效推进了法官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治化建设进程。

**（二）完善司法辅助人员培养机制。**认真开展全市法院文职人员补充招录工作，按照《聘用制文职人员管理办法》，结合全市法院实际工作需求及近三年文职人员流失数量，科学制定招录计划及方案，采取校园定向招聘的方式，从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四平职业大学择优选拔，补充招录一批具备较高业务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的文职人员39名，为审判辅助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制定《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在评定考核等级时应遵循司法规律，充分考虑不同工作岗位、不同类别人员的差异，实事求是做出综合评价。明确了：

对法官要重点考核审判绩效和综合调研指导等工作完成情况，审判绩效主要包括办案工作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等内容。对司法辅助辅助人员的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承担工作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核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效率及工作成效等内容，兼顾所在团队或所协助法官的审判绩效，注重听取法官和所在团队意见。对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的考核以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及重点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

**（三）完善履职保护机制。**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重新修订《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责任制管理制度（试行）》，并严格按照规定内容执行，做到责任追究依法有据。省高院印发《关于为被诬告陷害、不实举报法官做妤澄清正名工作的意见》,旗帜鲜明支持和保护担当作为的法官,维护法官权益,激发法官干事创业积极性,就严肃查处诬告陷害法官行为,及时为法官做好澄清正名工作。实施年轻干部培养计划。结合省委“314151”选育工程，认真落实《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办法》，将优秀年轻干部纳入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联动管理。积极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对全市法院优秀年轻干部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及时补充、更新了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年初以来，全市法院共选派6名年轻干部在全市两级法院上下互派挂职锻炼，选派1名年轻干部到省法院挂职锻炼，选派3名年轻干部到市直其他机关单位一线进行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参与专项工作；选派2名优秀年轻干部到梨树县三合堡村开展乡村振兴包保帮扶工作；提拔2名优秀年轻干部到正科级岗位；铁东法院1名优秀年轻干部通过员额法官遴选考试考入市法院工作。